

#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樂齡服務產業管理系

## 系務會議組織辦法

92.11.19 系務會議通過  
95.10.17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7.12.17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98.10.14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8.05.22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樂齡服務產業管理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「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組織規程」2.8.5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系系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以規劃本系教學、研究、輔導、服務及其他重要事項為宗旨。
- 第三條 本會以本系專任教師組成；開會時系主任為主席，系主任不能出席時，由代理人依續代理；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出席或列席會議。
- 第四條 本會由系主任召集之，每學期至少召開兩次。
- 第五條 本系設下列各種委員會：
- 一、教師評審委員會：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停聘、資遣、學術研究及其他相關重大事項。其組織及運作方式另訂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。
  - 二、課程規劃委員會：研議審訂各學制必修科目、選修科目、課程時序之規劃、學分抵免及其他相關事項。其組織及運作方式另訂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。
  - 三、學生實習委員會：研議學生實習之規章，實習機構之聯絡、實習過程之訪視、成績之評定及其他相關事項。其組織及運作方式另訂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。
  - 四、預算規劃委員會：整合協調各類預算提列及排序。其組織及運作方式另訂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。
  - 五、系務發展委員會：研擬系務發展、規劃及其他相關事項。其組織及運作方式另訂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。
  - 六、招生委員會：研議招生相關事項。其組織及運作方式另訂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。
  - 七、專業能力輔導暨審核委員會：擬訂本系學生專業能力認定、獎勵辦法及從事專業能力輔導與審核之相關事宜。
- 第六條 本會之召開應有專任教師人數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始得召開；並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方得決議。
- 第七條 本會組成人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
- 第八條 本會審議下列事項。
- 一、系務發展計劃及預算。
  - 二、系內各委員會組織規程及細則。
  - 三、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。
  - 四、系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。
  - 五、會議提案及系主任提議事項。
  - 六、附設機構之設立、變更與停辦。
  - 七、臨時動議事項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院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